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勉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西安新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合同正文

甲方(采购人):勉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供应商):西安新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 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依据《陕西省机关数字档案室系统测试办法》文件精神，完成勉县数字档案室建设并通过陕西省数字档案室测评工作。

二、合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总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录像带档案数字加工	定制	西安新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	盘	700	15400
2	照片档案数字化加工	定制	西安新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	张	10	6000
3	基建档案数字化加工	定制	西安新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盒	480	12000
4	专题档案数字化加工	定制	西安新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盒	400	10000
5	实物档案数字化加工	定制	西安新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批	15000	15000
6	档案数字化加工数据进行治理	定制	西安新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批	80000	80000
7	档案系统升级改造	定制	西安新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150000	150000
8	档案系统与检察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对接	定制	西安新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130000	130000
9	档案系统与 OA 系统对接	定制	西安新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80000	80000

10	恒湿净化一体机	CJS-HPHI120A	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5000	45000
11	漏水检测检测系统	BL1.0	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6000	6000
12	档案级蓝光光盘刻录机	TFZY-102U	清华同方	1	台	3600	3600
13	档案级蓝光光盘	50G	清华同方	20	张	150	3000
14	测评资料辅导及资料准备	定制	西安新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130000	130000
人民币 陆拾捌万陆仟元整（大写）							686000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陆拾捌万陆仟元整（大写），¥ 686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薪酬、价格表所包含的福利、税金及管理费等，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3.1 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2 完成数字档案室建设并通过陕西省数字档案室测评工作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 乙方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新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0019052000525040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人员进场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提供2-4人的涉密加工场所，包括防火、防盗（防盗门窗）设施及加工工位、饮水、电源、网络、数据备份介质等作业环境。

5.2 甲方按本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5.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日常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内容提出相关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建议作出相应改进或调整。

5.4 甲方必须保证有一人协助乙方对接本项目工作，以保障本项目顺利交接。

5.5 甲方有义务在资料不全的情况下补齐所需档案资料。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6.2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6.3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建设完生产线并安排进场加工，并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如因实际工作中遇到可能影响进度的问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4 乙方按照与甲方协商制订可行的工作计划，并进行实际工作部署，以保证最佳的工作效果。

七、质量保证

7.1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档案局《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17）、《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及《陕西省机关数字档案室系统测试办法》等相关标准。

7.2 乙方保证成果文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7.3 数据存储与数据安全。

1）不得随意将制作好的档案目录拷贝、传输异地。

2）坚守职业操守与保密制度，做好数据保护工作。

3）完成全部工作后，将所有数据就地销毁。

八、验收与服务

8.1 乙方负责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档案整理与数字化服务，所产生的加工设备和工具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乙方必须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案，必须对加工的数据进行自检，要逐页检查，经自检达标后递交甲方验收。

8.3 乙方提交的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成果符合现行适用的国家相关标准。

8.4 双方各指定专人做好档案的清点交接工作。

8.5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以通过陕西省数字档案室测评为准，乙方应按照勉县人民检察院的要求配合完成测评验收工作。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保留因乙方对本次加工的数据泄露、丢失、损坏造成损失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次加工的数据信息做其它用途，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后果及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并予赔偿。

9.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撤出工作设备和人员，乙方发生上述行为无法提出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确需人员调整，须甲、乙双方沟通，甲方认可后，乙方可更换人员）。

9.3 甲、乙双方交接实物档案必须有严格要求，双方应填写《档案出入库交接登记清单》签字确认盒数、卷数、期限等信息，乙方接收实物档案后到乙方归还实物档案前，档案不能有损坏或丢失，如果档案丢失或损坏，应承担相应的赔偿。

9.4 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要求足额付款的，应当按照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如果延期超过三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9.5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完工的，应当按照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如果延期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9.6 当发生违约事件时，履约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通知，违约方应当在收到相关通知后5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以按照本合同中有关合同违约解决办法执行。

十、不可抗力

10.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约定或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对方，以便对方采取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关方面出具的证明。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当事人不及时采取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合理、不适当，致使损失扩大的，则扩大部分不能要求免责。

10.3 对方当事人接到发生不可抗力的通知后，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同时，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评估，以便合同双方当事人采取继续履行合同、变更合同还是解除合同的应变措施。

10.4 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可能有大有小，有时只是暂时影响到合同履行，可以通过延期履行实现合同的目的，对此不能行使法定解除权。只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当事人才可以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保密

12.1 双方为本合同条款和合同金额保密。

12.2 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守则，不得向其他公司和人员泄露任何技术资料和数据，违反者将被严肃处理。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乙方和相关负责人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把原始档案资料及已经形成的电子资料带出工作场所，全部工作完工后，乙方应全部归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资料及形成的电子资料。

十三、其它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效力。

13.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进行友好协商，共同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驼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

邮编：

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0916-2926211

日期：2025年 11月 6日

乙方（盖章）：西安新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6幢10511室

邮编：710065

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029-686159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号：61001905200052504051

日期：2025年 11月 6日

附件一：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1、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保密条款。

2、我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获取档案中记载的任何信息及档案，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布电子档案或实物档案中记载的任何内容，必须保守秘密。

3、我公司项目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贵单位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

4、我公司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贵单位档案移交整理工作期间接触而知悉的档案及相关信息，承担如同项目实施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5、我公司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

6、我公司进入贵单位现场的所有设备进行编号登记，项目期间一律不得撤离现场，若设备需更换返修，须经贵单位工作人员核查清空所有相关的数据方可撤离。

7、我公司项目验收撤离现场时，在贵单位授权及监督下，我公司全部不可恢复性清空设备中有关本次加工的数据信息并销毁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光盘、校对草稿等相关信息。

8、我公司采用先进的安全保密技术，严格按照贵单位的要求履行保密职责和义务。加强保密教育，加强保密管理，实时监督保密工作。

9、我公司承诺各级股东中均无任何外资、合资成份，并保证今后不接受任何外资、合资股东加入。

10、我公司承诺所有人员均不含外籍人员。

西安新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日